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及其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

经海南高院同意，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二、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具体参见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